

六大宗教育問題道德教育問題之會議

日期：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佛教聯合會

出席：

脫維善 蔡時煖 黃八以

薛秉坤 林仁超 楊以薰

梁肖松 匡濟名 沈梓林

(A) 自由會談

1. 田教授維善主席：提出任教道德教育之師資問題。(六大宗教教員之教師、教員之待遇)
 2. 佛教黃允政會長：提出：各宗教、教員科目、聖德科、或佛學科等。道德教育課程條件可分為四科。
- (B) 報告事項

1. 天主教沈梓林指出：提出對道德教育的看法
2. 佛教區傑名先生提出：林達德先生電話告知「教育署舉行之學校德育問題研討會」
 - ① 由李日舉行，預定有四位講者：① 區仁校長 ② 伊斯蘭中學校長 ③ 甄修時先生
 - ④ 華仁中學校長。又會場發言者：講五分鐘

(C) 討論結果

1. 推派出席研討會問題——決定推派三人

天主教管理義神、又——英文講述

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中文講述

2. 出席者講述之大宗教之意見——決定

先擬稿於三日廿日寫交秘書請大宗教首長簽署

3. 傳稿及中英文對譯

先行簽印出分寄各宗教首長及備研討會以閱

4. 道德教育課程之考試否，及哲學問題

可否傳育科辦法

5. 道德教育課程之名稱，「修身科」或「德育科」等

似可由教署斟酌決定，但以「德育科」較佳

6. 講述內容之綱領，及是否依稿文講述或講者只依綱領發揮——依擬定之稿中加以發揮

7. 關於程度道德教育，教署是否撥足專款——希望於有一委員會以推動之作

8. 除「道德教育」之書本智識會翰習業外，有否其他具體活動或表現

應除標準教授之外，宜俾或校內活動亦有表現

9. 是否另編課本？——內容如何？

應由教署若決定酌編課本，再徵詢各宗教意見

10. 應否列入必修科？——體育科各級均有——

應列入必修科，並必須各級均有其進度